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14. 4. 30

保存年限：10年

臺南市政府 函

721002

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逸心

電話：06-6322231#6170

傳真：06-6327117

電子信箱：sunflow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4061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沈民 4/30 公告郵送

主旨：「臺南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鵝、蛋雞、豬、肉牛、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10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業經本府於114年4月25日府農畜字第1140491574號公告，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 二、請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予協助刊登於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副本：農業部、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臺南市各區農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台灣養鹿協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40491574號
附件：



主旨：為穩定產銷調節，本府公告本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鵝、蛋雞、豬、肉牛、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10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及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鵝、蛋雞、豬、肉牛、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10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一）於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之原則下之畜牧場登記變更，如辦理畜牧場登記名稱、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原核准飼養規模減少及新、增建污染防治等相關設施之容許與畜牧場變更登記。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既有白肉雞、有色肉雞、鵝、蛋雞、豬、肉牛、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10種畜牧場，

因申請綠能容許而增建設施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 (三)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白肉雞、有色肉雞、鵝、蛋雞、豬、肉牛、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10種飼養場，依畜牧法改申請畜牧場登記（容許）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 (四)本公告生效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而申請畜牧場登記者或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已經受理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

市長黃偉哲

